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14

109年度偵抗字第1308號趙正宇、林家騏、丁復華、徐永明等

羈押抗告案件新聞稿

被告林家騏、丁復華對其等經裁定羈押禁見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就被告徐永明、趙正宇經裁定具保，均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9年度聲羈字第2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原裁定關於趙正宇之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貳、理由要旨：

一、維持原裁定（被告林家騏、丁復華、徐永明）部分：

（一）林家騏部分：

1. 林家騏抗告主張，其無公務員身分，不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，又僅身為國會助理，也不可能主管或監督「四通草案」云云。但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行、教唆或幫助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正犯或共犯論。但得減輕其刑。林家騏既為趙正宇之辦公室主任，受彼指揮監督，且長期以主任身分對外接洽，此部分主張即非有理由。另原裁定已敘明林家騏供稱，趙正宇本人對於各該情事均不知情，顯與常情不符，亦與趙正宇偵訊中所供各異，而認定林家騏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即非無據。

2. 抗告意旨另主張相關人等均已傳喚、證據已經保全，無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，且其有固定住居所，又與家人同住，沒有羈押必要等語。但本院斟酌案情未明而需要查證，林家騏所涉係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審酌羈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但本案若勾串、滅證對偵查影響極大等眾多因素，仍認有羈押之必要。

(二)丁復華部分：

1. 參酌丁復華、同案被告供述、及卷內證據，可以認定丁復華居間聯繫之關鍵地位，抗告意旨主張無證據顯示其有直接收受款項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並不可採。
2. 考量丁復華與共同被告、證人間，所述互不一致，然彼此隸屬、互有親誼、利害關係，具備勾串高度誘因，審酌其涉犯重罪，供述避重就輕又與重要同案被告不符，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詳加查證並防止勾串之必要。抗告意旨主張本案無再由證人證詞認定事實必要；另不可能棄家中稚子及老母逃亡云云，均難以採信。

(三)檢察官對徐永明具保抗告部分：

1. 檢察官主張不能排除徐永明利用未羈押機會而串證；所辯與卷證資料不符；及有後續事實須調查云云。惟原審已諭知徐永明禁止與本案相關證人聯繫、勾串，另檢察官其他質疑，應屬未來偵查之種種

可能，實難謂已提出必須羈押之依憑，況徐永明之職務行為較為明確單純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難認有羈押之必要。

2. 至各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，當分別以觀，抗告意旨只主張徐永明應無與其他被告不同認定之道理云云，難以憑採。原審裁定徐永明得以具保替代羈押，並禁止與本案相關證人聯繫、勾串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就有無羈押之必要再事爭執，殊無理由。

二、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（檢察官對被告趙正宇具保提起抗告）部分

（一）原裁定只稱「證人及林家騏均已經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訊問，且林家騏已遭本院諭知羈押，依卷內檢察官偵查之進度，認若未羈押被告，對於後續偵查之妨害應非鉅大，准被告以新臺幣一百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」，並未具體說明「無羈押之必要」判斷之標準與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（二）原裁定亦未說明何以趙正宇未能影響證人之證述內容，況趙正宇於偵查中僅稱家中遭扣款項係來自特定姓氏之人，後續仍待檢察

官釐清相關事實，而證人就款項來源所證與趙正宇所辯不符，趙正宇有高度串證可能性。

(三)原審認定擔任趙正宇立委辦公室主任林家騏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

賄賂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所供與趙正宇不相符，認有串證滅證之

虞，而諭知林家騏羈押禁見，則位處位階較低之辦公室主任羈

押，但位處高位之立委趙正宇却可具保，不無輕重失衡，理由亦

有矛盾。趙正宇是否確無羈押之必要，非無再行審究之處。

三、原審依偵查所得卷證資料，經訊問林家騏、丁復華後，准檢察官

之聲請，裁定羈押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另以徐永明

雖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羈押原因，然

無羈押之必要，而諭知交保，並禁止與本案相關證人聯繫、勾

串，亦無不當。上開部分抗告，均應駁回。另原審裁定趙正宇得

以新臺幣 100 萬元替代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尚

有疑義。此部分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發回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陳世宗、陪席法官呂寧莉、受命法官周明

鴻。

肆、不得再抗告。